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8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

被告 新月農機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富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零伍佰貳拾貳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  
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已於113年6月7日  
送達被告新月農機有限公司（下稱新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即被告陳富勇當事人欄所示之戶籍地址（即福嶺路地址），  
由妻子簽收，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  
頁），是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新月公司於109年5月18日邀同陳富勇為連帶保證  
04 人，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在本金新臺幣  
05 (下同) 3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新月公  
06 司自109年5月2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為300萬  
07 元，每筆借款金額、尚欠本金、借款日、到期日、最後付息  
08 日、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並約定如未依約繳  
09 付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10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11 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新月公司自如附表所示最後付息日起  
12 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171萬522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3 償，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陳富勇為新月公司之連帶  
14 保證人，應與新月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1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16 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71萬5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7 約金。

18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9 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帳  
21 務資料、利率表各1份、借據2份、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6份  
22 為證。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3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4 條第3項，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25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171萬52  
26 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美玫

04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05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年息	計息期間	逾期6個月以內按本附表「年息」欄所示利率之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附表「年息」欄所示利率之20%計收
1	60萬元	28萬9749元	109年5月20日	114年5月20日	113年3月20日	3.25%	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40萬元	142萬773元	109年5月20日	114年5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3.25%	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